政策解读：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“菜篮子” 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

一、背景依据

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1号)。

2.农业部等13部委《关于印发<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农市发〔2017〕1号)。

3.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郑政〔2017〕33号)。

4.郑州市中原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实际及工作需要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为进一步增强“菜篮子”供给保障能力，完善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工作机制、保障机制、考核机制，做好国务院对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的考核工作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郑政〔2017〕33号)文件要求。特制定此实施意见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主要目标：

2020年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2个以上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，基本满足15分钟便民生活需求；2020年实现蔬菜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年度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5%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一是完善市场流通能力建设，促进产销衔接。构建以零售网络为节点、物流配送为辅助的“菜篮子”产品现代流通体系。

二是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落实质量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质量安全工作生产环节与流通环节的监管责任，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；

**三是**建立调控保障体系。完善调控储备制度，建设生产流通信息服务平台；

第四部分，保障措施，从组织领导、扶持政策、科技支撑、考核机制四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 郑州市中原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依据最新出台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1号)、《关于印发<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农市发〔2017〕1号)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郑政〔2017〕33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目标、任务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
无。

联系人：王春燕  联系电话：68630790